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4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葛彥麟律師

阮聖嘉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給付方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給付方法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，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聲請人係請求關於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定期給付方式，變更為一次給付76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原本係照正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曾羽薇